
保险职业学院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院财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家主席令 1999 年第 24 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68 号)和《高等学院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 号)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保险职业学院及其下属各二级单位及部门。

第三条 财务管理的原则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

第四条 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院预算,有效控制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院决算,真实反映学院的财务状况;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学院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使用状况,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条 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财务工作实行院长负责制。

第七条 财务处作为学院的一级财务机构，在院长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学院的各项财务工作。

第八条 学院除一级财务核算外，由财务处对院内党校工作办公室、培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后勤服务部（利润中心）等非独立法人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根据业务需要，独立设账核算。

第九条 财务处配备专职财会人员，财会人员需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学院预算根据学院的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包括年度财务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预算由院级预算和院内所属各级预算组成，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一条 预算编制的原则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收入预算编制应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编制应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

第十二条 年度预算在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当年事业发展规划和任务、结合当年集团下达的预算额度、收支增减因素以及财力的可能进行编制，不编制赤字预算。

第十三条 各单位（部门）在当年十一月下旬将下年度财务预算报财务处。

第十四条 预算经学院党委会通过确定，不得随意调整。涉及学院重大的战略决策调整或新增重大建设项目需要调整学院预算时，由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学院决算由财务处按照中国人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的编审要求进行编制，上报集团。财务处负责加强决算的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六条 收入是学院为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业务活动，依法取得的通过各种形式、渠道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学院收入包括：

1、财政补助收入，即学院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具体包括：教育经费拨款，科研经费拨款和其他经费拨款。财政补助收入的取得，需遵照国家有关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和安排。

2、教育事业收入，即学院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培训费等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即学院从集团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包括专项补助和非专项补助。

4、经营收入，即学院在教学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上述规定范围外的各项收入，包括专项和非专项捐赠收入、利息收入、固定资产出租及其他零星杂项收入等。

第十七条 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院预算，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任何部门不得截留、私分、存放其他单位或公款私存，不得设置小金库，收入不得游离于预算管理之外。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收费须使用财政部门或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各项收费票据归属财务处统一管理，财务处按照国家有关票据管理的规定领购、登记、保管和使用。二级单位收费需领用各类票据时向财务处提交书面报告，经批准后方可领取并指派专人负责管理，收取的款项及收据存根及时如数上缴财务处。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九条 支出是指学院为开展业务活动和其他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及损失。学院支出包括：

1、事业支出，即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业务费和公用支出。

2、科研事业支出，即学院为完成所承担的科研任务，以及所属科研机构所发生的费用开支，包括专项支出和非专项支出。

3、经营支出，即学院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经营支出应当与经营收入配比。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学院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5、财政补助支出，即学院发生的与财政补助收入相应的教育、科研、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支出，主要包括助学金、设备购置支出、公务费等。

6、其他支出，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第二十条 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院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

第二十一条 支出严格执行国家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依据国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做到各项开支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第二十二条 财务处对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不断优化支出结构。

第二十三条 财务开支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各项支出按实际发生数列支，不以计划数和预算数列报。

第二十四条 学院从财政和集团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要求向财政或集团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财务处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第六章 结转和结余分配

第二十六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学院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要单独反映。

第二十七条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的管理，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作为事业基金用于弥补学院以后年度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事业基金管理遵循收支平衡的原则，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三十条 事业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资产，是指学院占用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学院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十二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建立健全现金及各种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应收及预付款项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对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对存货应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对存货盘盈、盘亏要及时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学院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植物；文物和陈列品。具体执行教育部制定的固定资产明细目录。

第三十四条 固定资产按有关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不计入学院支出。计提折旧严格执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年限及方法等。

第三十五条 根据“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责任制，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进行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应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保证账、卡、物相符。对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要按照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

第三十七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著作权、版权、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学院通过外购、自行开发以及其他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应合理计价，及时入账。学院转让无形资产，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学院取得无形资产而发生的支出，计入事业支出。

学院对无形资产在其使用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对于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摊销办法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无形资产摊销不计入学院支出。

第三十八条 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纳入学院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资产处置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条 按照国家和集团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八章 负债管理

第四十一条 负债是指学院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学院负债包括：

- 1、应付及预收款项，包括学院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款项。
- 2、代管款项，是指学院接受委托代为管理的各类款项。包括党费、团费、学生会会费、学会会费、工会会费等。

第四十二条 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机制，不得违反规定举借债务和提供担保。

第四十三条 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实行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各项负债，防范财务风险。

第四十四条 加强代管款项管理。代管款项的收支坚持合法性、合理性原则。控制代管款项的范围，防止出现不合规的行为。

第九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四十五条 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学院实行内部成本费用管理。

第四十六条 费用是学院为完成教学、科研、管理等活动而发生的当期资产耗费和损失。在支出管理基础上，将效益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第四十七条 成本核算是指按照相关核算对象和核算方法，对学院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种费用进行归集、分配和计算。费用按照其用途归集，主要包括：教育费用、科研费用、管理费用、离退休费用和其他费用。

1、教育费用，是指学院在教学、教辅、学生事务和其他教育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2、科研费用，是指学院为完成所承担的科研任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3、管理费用，是指学院为完成学院行政管理任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院级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各项费用，学院统一负担的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印花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等。

4、离退休费用，是指学院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障补差和福利待遇方面的各项费用。

5、其他费用，是指学院无法归属到本条上述费用中的其他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对财务费用、捐赠支出等。

第四十八条 财务处应正确归集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能直接归集的，按照一定原则和标准合理分摊。

第四十九条 财务处根据实际需要，逐步细化成本核算，开展学院、院系和专业的教育总成本和生均成本等核算工作；科研活动成本的核算细化到科研项目。学院实行内部成本费用管理，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和集团制定的成本核算实施细则，逐步建立成本费用与相关支出的核对机制，以及成本费用分析报告制度。

第十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五十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学院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事业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学院需定期向各有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的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一条 学院报送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等主表及有关附表等。

第五十二条 财务分析是财务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务处按照教育部的规定，以及自身财务管理的需要，科学设置财务分析指标，开展财务分析工作。

财务分析指标主要包括反映预算管理、财务风险管理、支出结构、财务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指标（财务分析指标见附表）。

第十一章 财务监督

第五十三条 财务监督是学院执行和维护国家财经法规、学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利保证。财务监督内容主要包括：

- 1、预算编制、财务报告的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均衡性；
- 2、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
- 3、结转和结余的管理情况；
- 4、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
- 5、负债的合规性和风险程度；
- 6、对违反财务规章制度的问题进行检查纠正。

第五十四条 财务监督采取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五条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党委会，由财务处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附表：

高等学院财务分析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反映内容
一、预算管理指标		
预算执行率	本期实际收入总额/本期预算收入总额 $\times 100\%$	反映高校预算管理水平
	本期实际支出总额/本期预算支出总额 $\times 100\%$	
财政专项拨款执行率	本期财政项目补助实际支出/本期财政项目支出补助收入 $\times 100\%$	反映高校财政项目补助支出执行进度
二、财务风险管理指标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times 100\%$	反映高校的资产中借款筹资的比重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times 100\%$	反映高校的短期偿债能力
三、支出结构指标		
人员支出比率	人员支出/事业支出 $\times 100\%$	反映高校人员支出结构
公用支出	公用支出/事业支出 $\times 100\%$	反映高校公用支出结构

比率		
人均基本支出	$(\text{基本支出} - \text{离退休人员支出}) / \text{实际在编人数} \times 100\%$	反映高校按照实际在编人数平均的基本支出水平
四、财务发展能力指标		
总资产增长率	$(\text{期末总资产} - \text{期初总资产}) / \text{期初总资产} \times 100\%$	从资产总量方面反映高校的发展能力
净资产增长率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初净资产}) / \text{期初净资产} \times 100\%$	反映高校净资产的增值情况和发展潜力
固定资产净值率	$\text{固定资产净值}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100\%$	反映高校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